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以及审计费用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1、调整及新设部门

（1）新设“科技运营部”，并将“基础平台部落”“科技运营部落”职能纳入“科技运营部”；

（2）新设“金融市场部”，并将“投资部”“债券部落”“票据部落”“FICC 部落”“机构业务部落”职能纳入“金融市场部”；

（3）“公司业务部落”职能纳入“投资银行部”；

（4）新设“司库部”及“战略投资部”。

2、更名部门

（1）“财富部落”更名为“财富客户部”；

（2）“资管部落”更名为“资产管理部”；

（3）“乡村振兴部落”更名为“乡村振兴部”。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2023 年 12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包括：《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15:00 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或“天健”）；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以及审计费用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 1 年。

3、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 人 |
|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8.6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5.41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21.15 亿元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12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32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超过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燕玉嵩 | 2014 年 | 2011 年 | 2019 年 | 2023 年 | 近三年签署国信证券、崇达技术、荣宝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西南证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美力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燕玉嵩 | 2014 年 | 2011 年 | 2019 年 | 2023 年 | |
| | 陈健锋 | 2015 年 | 2016 年 | 2023 年 | 2023 年 | 近三年复核国海证券、招商银行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叶贤斌 | 2008 年 | 2004 年 | 2004 年 | 2023 年 | 近三年签署金道科技、华旺科技、杭齿轮、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重庆啤酒、重庆燃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比上年事务所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36 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以及审计费用等情况，拟聘请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天健事务所证照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 2-4 项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104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本次签订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相关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如后续签订最终交易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公司拟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1”）、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2”）、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3”）、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4”）、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5”，与“转让方 1”、“转让方 2”、“转让方 3”、“转让方 4”合称为“转让方”）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 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202805720T |
| 法定代表人 | 翁振杰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88 号 33 层、34 层、3501-351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1984 年 10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转让方 2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052082503N |
| 法定代表人 | 潘尧 |
| 注册地址 |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812 号）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9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转让方 3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60KK415E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涛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37 号名义层第二层 L230-1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转让方 4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64955624M |
| 法定代表人 | 邓家贵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2405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五）转让方 5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673578A |
| 法定代表人 | 冯金国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4 号信利康大厦 8C-32C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734161639R |
| 法定代表人 | 翁振杰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
| 注册资本 | 583,000.0009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 1：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2：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 3：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 4：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5：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商证券

2、交易意向

受限于框架协议和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浙商证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 1、转让方 2、转让方 3、转让方 4 及转让方 5 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 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包括因目标公司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具体受让方式、受让比例及交易价格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如浙商证券从全体转让方合计受让的拥有表决权、提名权等完整股东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 15.8365%，则浙商证券有权不进行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交易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以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浙商证券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如涉及）；

（2）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各自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3）转让方在框架协议和最终交易文件项下应遵守或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

（4）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转让方没有发生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对本次交易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目标股份转让的情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的股份质押除外；

（7）各方于最终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取得浙商证券事先书面同意进行的行为外，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自身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资产和业务重大减值的行为。转让方确认并承诺，目标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自框架协议签署后，未经浙商证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在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4、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及终止

（1）框架协议自签署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经签署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并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交易合规性确认函前，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浙商证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浙商证券无需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目标公司发生会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转让方发生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对本次交易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浙商证券和转让方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框架协议。

5、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该违约方应就由于此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其他

框架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以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分别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24,17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29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39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390,000 股增加至 112,546,000 股。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2,546,000 股增加至 163,191,700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3,191,700 股增加至 236,627,96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627,9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4,17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12,457,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 4 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 124,17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忠明、李梦思、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共 4